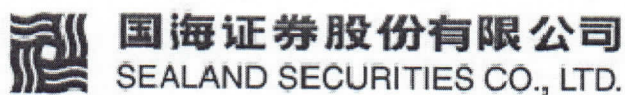


债券简称：20 中马债

债券代码：152630.SH/2080331.IB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并履约情况及偿债
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20年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及《2020年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出具本报告。

国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募集说明书》、《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5
一、债券发行依据.....	5
二、债券的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发行人履约情况.....	7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情况.....	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7
（三）还本付息情况.....	8
（四）信息披露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9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9
三、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0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五节 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12
第六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3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马钦州	指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马债、本期债券	指	2020 年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2020 年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20 年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45号文件批准备案发行，本期债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374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期债券经中国-马来西亚产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同意申请发行。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二、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0年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中马债”）。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5.6亿元人民币。

4.债券余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余额为5.6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95%。

6.起息日：自2020年10月30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计息期限：自2020年10月30日至2027年10月29日。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三至第七个年度分别按照本金总额20%的比例均摊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付息日：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13.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监管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第二节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020年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0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证券简称为“20中马债”，证券代码为“152630.SH”），于2020年10月30日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证券简称为“20中马债”，证券代码为“2080331.IB”）。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发行的企业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5.6亿元，拟将其中3.36亿元用于中国-东盟信息港跨境数据中心项目和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智慧产业园项目，另外2.24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表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债券资金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中国-东盟信息港跨境数据中心项目	25,600.00	45.71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智慧产业园项目	8,000.00	14.29
补充营运资金	22,400.00	40.00
合计	56,000.00	100.0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使用5.59亿元募集资金，其中用于偿还银行借款2.24亿元，用于中国-东盟信息港跨境数据中心项目和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智慧产业园项目建设3.35亿元，

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三、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七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前两年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因 2021 年 10 月 30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3,332.00 万元。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的相关公告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等网站披露。2021 年度，发行人已披露信息情况如下：

表 2：2021 年度发行人已披露信息情况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1	2021 年 4 月 29 日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董事等人员变动的公告》

第三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本节信息及本报告所列发行人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出具的《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及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000908号），详细信息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科宏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产业服务设施及产业配套设施的投资及管理；城市配套和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出资人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产、资本运营；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产业用房、房地产投资及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3：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本期	上年末/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1	资产总计	14,523,382,241.86	13,473,441,069.19	7.79
2	负债总计	9,113,719,536.52	8,558,635,448.56	6.49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9,662,705.34	4,914,805,620.63	10.07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2,629,247.27	3,802,977,008.02	13.14
5	流动比率	1.83	1.81	1.12
6	速动比率	0.51	0.65	-20.91
7	资产负债率(%)	62.75	63.52	-1.21
8	营业收入	2,368,004,937.55	832,140,523.18	184.57
9	营业成本	2,251,068,450.50	764,194,407.35	194.57
10	利润总额	46,193,776.63	95,748,884.46	-51.76
11	净利润	43,097,386.30	92,292,495.95	-53.30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8,550,329.66	-742,479,304.87	94.81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19,364,232.51	-1,368,487,682.77	18.20
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85,544,195.99	2,147,826,541.08	-63.43
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379,300.89	36,855,272.74	-1,110.38

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出现过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三、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 中马债”无增信机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有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发生，因此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2542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021 年度，不存在资信评级机构因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对发行人主体评级有差异情况。

第六节 债权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有关文件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权代理人的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并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6 月 23 日

